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145  
28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	2
二. 各国政府的评论 .....	5
捷克斯洛伐克 .....	5
伊拉克 .....	6
意大利 .....	7
蒙古 .....	8
罗马尼亚 .....	10
三. 联合国机构的评论 .....	14
非洲经济委员会 .....	14
四. 政府间组织的评论 .....	17
安第斯开发公司 .....	17
国际铁路运输总办事处 .....	18
欧洲经济共同体 .....	19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	21
美洲开发银行 .....	22

81-22414

## 一. 导 言

1. 按照大会1976年12月15日第31/97号决议和1977年12月19日第32/151号决议的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1978年5月8日至7月28日举行）工作报告<sup>1</sup>中，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了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最后条款草案<sup>2</sup>。

2.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规约第二十三条，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向各会员国推荐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有关这个主题的公约。<sup>3</sup>

3.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于1978年12月19日通过了第33/139号决议。决议第二节请所有国家、主管这个主题的联合国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在1979年12月31日以前，提出它们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的书面评论和意见，特别是对以下几点评论和意见：(a)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b) 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若干规定。大会并请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个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3/10)。

<sup>2</sup> 《同上》，第二章。

<sup>3</sup> 《同上》，第73段。

4. 响应大会第 33/139 号决议而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的有以下 18 个国家：奥地利、巴巴多斯、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瑞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下政府间组织也提出了评论和意见：经济互助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欧洲经济共同体、阿拉伯国家联盟。这些评论和意见载于 A/35/203 和 Add. 1-3 号文件。

5.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1 号决议。以下是该决议的第 2 至第 5 段：

大会，

……

“2. 请秘书长再请各会员国、主管这个主题的联合国机关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在 198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特别是对以下两项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或补充已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a) 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b) 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若干规定；

并请各国对委员会的建议，即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些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

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将按照上文第 2 段规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予以散发；

4. 又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 2 段所述的评论和意见，补充更新关于各国政府、主管这个主题的联合国机关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的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

5. 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会议早期予以审议。”

6. 按照上述决议，秘书长在1981年2月12日发出的有法律顾问签署的信中，再次请各会员国、主管这个主题的联合国机关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就上述决议第2段所提到的事项，于1981年6月30日之前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或加以补充。

7. 截至1981年8月31日止，按照第35/161号决议提出了书面评论和意见的有下列五国：捷克斯洛伐克、伊拉克、意大利、蒙古、罗马尼亚；另外还有联合国机关之一的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以下各政府间组织：安第斯开发公司、国际铁路运输总办事处、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美洲开发银行。

8. 欧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等表示，它们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意见<sup>a</sup>仍然适用。

9.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161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将上面第7段提到的各方的评论和意见编成这份文件，提交大会。日后收到别的评论和意见，将作为本文件增编印发。

---

<sup>a</sup> 分别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3/10)，附件，第430-433页，第433-435页，第439页。

## 二. 各国政府的评论

捷克斯洛伐克

〔原文：英文〕

〔1981年8月6日〕

1. 条款草案第2条第2款(e)和(f)项以及第12条和第13条是关于最惠国条款中的所谓补偿条件问题的规定。但是，在经济和商业领域实际执行这些条款规定，是非正义的，并且不利于合作，因为执行的最后结果将破坏国家主权平等原则。附有补偿条件的最惠国条款会造成某些国家使用歧视性的和保护主义的方法，这有损于对等条件，会导致产生对对等条件片面的解释。因此，捷克斯洛伐克建议删去条款草案中关于补偿条件的有关条款。

2. 条款草案第23至26条规定的不受最惠国条款限制的例外情况，其范围已经够宽，如果再作任何扩大，将损害到最惠国条款的积极效果。

伊拉克

[ 原文：英文 ]

[ 1981年6月30日 ]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于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立场，基本上与1980年9月30日A/35/203/Add. 2号文件内所载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立场相同。伊拉克政府也愿通知阁下：伊拉克政府保留在必要时作进一步评论的权利。

意大利

[原文：英文]

[1981年8月14日]

1. 意大利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同1980年5月7日A/35/203号文件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所述的立场一致。意大利认为，条款草案没有列入一项条款，免除关税同盟向最惠国条款第三受惠国施予关税同盟成员国之间互予对方的待遇的义务，是没有充分考虑到形成现代经济一体化的基础的必要条件。

2. 不管怎样，就意大利来说，由于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已将制定外贸政策的职权交给共同体，关于最惠国条件的适用问题，一般来说，完全属于共同体的职权范围。

3. 意大利政府认为，在条款草案中加入例如上述建议的一条，是符合关税同盟普遍遵守的准则的。但是，非关税同盟或非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由于最惠国条款而取得关税同盟成员国和自由贸易协定缔约国分别享有的特殊利益，是不符合公认的国际惯例的。

4. 准许关税同盟在上述情况下不受最惠国条款管辖，符合联合国会员国在其对等关系中同意并仍接受的一项公认作法。

5. 此外，意大利政府要强调，这个条款草案的结构及其所用术语应当依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草案的精神也要符合国际法委员会即将完成的关于国家同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彼此之间的条约的精神。

6. 由于上述各项原因，意大利认为，有关最惠国条款的法律主体不应当只适用于会员国，也应当适用于国家以外的各种实体，只要它们是按照国际法，依据它们所参加的列有最惠国条款的国际协定而产生了权力和义务。

## 蒙 古

(原文：英文)

(1981年8月17日)

1.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仔细研究了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最后条款草案；认为总的来说，该草案可以作为一个良好的基础，以便进行最后的起草和通过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来规定如何处理国家之间，不论其社会制度或发展程度如何，在贸易和其他经济活动领域内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2. 该条款草案，除了少数例外，可视为各国在主权平等、不歧视和互惠基础上的一个重大步骤以推进经济和法律合作的重要领域内将现代国际法逐步编成法典和加以制定的工作。

3.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第23至26条正确地反映了当前国际上所实行的最惠国待遇不适用情况的做法；这些条文分别涉及到最惠国条款与下述各方面的相互关系问题：普遍优惠制待遇，发展中国家间安排，便利边境往来的待遇，以及与给与内陆第三国的权利和便利等。第30条规定，最惠国条款草案不妨碍制定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新国际法规则，也反映了国际法和国际经济关系上目前的潮流；因此列入这一条是有充分理由的。

4. 此外，蒙古人民共和国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所采取的方针，即不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任何关于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关税同盟或经济共同体内给予的优惠待遇这种没有根据的例外性规定。因为，这一类同盟和共同体的特性将会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障碍增加，并使最惠国待遇的效用丧失。

5. 另外一个与最惠国待遇和整个条款草案的主要宗旨不符之处，就是规定最惠国待遇应以实质互惠为条件。第2条第1款(e)和(f)项，以及第12和13条中的“补偿条件”和“互惠条件”等用语，违反了一般公认和普遍接受的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解释，即最惠国待遇是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给予的。此外，实质互惠这

个概念也不符合一般公认的国家主权平等和无差别的原则。

6. 考虑到最惠国待遇问题的特性，并鉴于条款草案还需要由一个国际经济和商业关系专家机构进一步加以仔细的审查，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条款草案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进一步加以审议。

## 罗马尼亚

[ 原文：法文 ]

[ 1981年6月26日 ]

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最后条款草案( A / 33 / 192 )，这对于联合国这三十年逐步将国际法编成法典和加以制定的工作是一个很重要的贡献。

2. 国际社会已深感有必要收集有关此问题的法律规定，将其整理成为一个严密整体，以便设立一个法律制度，在权利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促进国际贸易并在所有国家之间发展一个有利于各方的经济合作，而长期目标就是设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3. 在本世纪内，国家间的交往使得最惠国条款制度，象国际法其他制度一样，经历了重要的变化，但是这并没有减少了其政治和经济意义。罗马尼亚主管机构认为完成条款草案的工作必须以就国家的交往所进行的尽可能完全的调查为根据，并应以最适当的方式利用调查的结果。

4. 但是，罗马尼亚一方认为对于此问题，必须同时适当地重视逐步制定法律准则的办法，因为最惠国条款制度涉及极为复杂的国家间关系而这些关系不断出现深入的变化。因此，我们认为旨在制定最惠国条款的法律制度的一切努力应适当考虑到工业化发达国家间、特别是上述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以及发展中国家间在经济、贸易和其他方面所建立的关系的发展。

5. 罗马尼亚主管机构认为，将来有关最惠国条款的国际法律文书应反映出各国间在国际生活各个方面的关系的实况，此外又应促进这些关系的发展和重新安排，以便能够逐渐应付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迫切需要。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应在平等和公平的原则上建立所有国家间的关系，并应保证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可得到现代技术，使它们享受到现代科学巨大的成果，协助

它们取得迅速和多方面的进展，从而创造必要条件，保证世界各个地区和世界经济平衡的发展。根据这种看法，将来的国际文书应有助于消除妨碍经济和商业交换的障碍以及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际间的差距。

6. 鉴于上述原则性考虑，罗马尼亚主管机构赞成许多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如规定最惠国条款和最惠国待遇的定义的条款（第4和第5条）、规定最惠国待遇的来源和范围的条款（第8条）、关于遵守授与国的法律规章的条款（第22条）以及关于最惠国条款与普遍优惠制待遇和最惠国条款与发展中国家间安排的条款（第23和第24条）等等。

7. 在现阶段，罗马尼亚愿意对某些条款草案提出一些初步意见和评论，并保留权利将来发表其对条款草案最后案义的看法。

(a) 关于第1条。罗马尼亚主管机构认为将未来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限制于国家间条约所载的最惠国条款的做法减低了该文书的效力。罗马尼亚建议重新审议正要编成法典的准则适用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条约所载条款的问题；这种条约不断地增加。

(b) 关于第7条。我们认为本条文一般性地提及“一国承担的国际义务”为另一国有权要求最惠国待遇的根据的规定在某些程度下与第4条的规定有冲突，第4条按照习惯和惯例规定授与国根据一项条约规定而承担的义务为一国要求另一国给予最惠待遇的唯一权利根据。因此，第4条和第7条的规定似乎没有达成应有的协调。

(c) 关于第12和第13条。罗马尼亚主管机构认为没有必要将受补偿限制和受互惠待遇限制的条款列入将来的法律文书内。这些条款是一种例外，如果将这些例外列为法典内的一般准则，在实际上最惠国条款所受的限制可能缩小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适用范围。的确，这个限制可能成为一种法律规定，足以阻止各国间的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的发展，并违反国际法规定所有国

家有义务互相合作的基本原则（见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罗马尼亚赞成按照关税贸易总协定第一条的规定以及国家的习惯做法，将不受限制的最惠国条款编成法典。

(d) 关于第21条第1款。该款规定受惠国根据授与国和受惠国间条约所载有关条款而享有的最惠国待遇权利；于给予第三国的待遇终止或暂时停止时终止或暂时停止。此项规定若以该方式提出来就会增强一个未定的因素，可以使得彼此给予最惠国条款待遇的国家间的关系不明确。由于所述准则的补充性质，各国无疑可以在其协定内增列最适合互相关系的利益的适当例外规定。但是，罗马尼亚认为应通过对各国的习惯做法进行更广泛的调查来更深入地研究，该项规定的执行所产生的后果，以便避免将来发生上述准则阻止国家间关系的发展的情况。

8. 国际法委员会在拟定该条款草案时，一定曾考虑到国际关系在本时代所出现的变化，并对执行最惠国条款方面法典编纂的工作或逐步制定规则的工作达到必要的结论。国际法委员会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在上述第23和第24条提出对最惠国条款一般规则的例外（A/33/10, 第63段）。同时，又考虑到不断变动的国际社会的需要，国际法委员会预料到制定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新国际法规则的可能性（第30条）。

9. 这是一个很合理的措施。我们认为应考虑到各国的经济和贸易关系最新的发展重新审查该条款草案。对此，各国际经济机构必须对整套新的准则进行深入研究。

10. 在第29条可以看到国际法委员会所提准则的补充性质，这使得条款草案成为一个相当灵活的制度，虽然引导国家间的关系但并不阻止它们为充分照顾到它们的利益而制定另外的规定。为了保持将来的法律文书的灵活性，罗马尼亚主管机构认为不应有过多的例外，例外的情况应由国家间协定内的特别规则规定。

11. 对于这些新规则的形式，罗马尼亚认为在最后的阶段，该条款草案应能提出人人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因此，可以利用这些条款草案为谈判基础，拟定和通过一项国际公约。

12. 如果将这些条款草案并入一项国际公约内，该公约应遵守条约法原则和规则。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解决公约的解释和执行将来可能产生的争端，我们认为可以设立一种包括谈判、调解、非强制性仲裁的混合程序。

13. 总的来说，罗马尼亚主管机构认为必须再继续努力才能够使得最惠国条款草案获得各国的一致意见或大部分国家的支持，对于将来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价值和效力这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

### 三、联合国机构的评论

#### 非洲经济委员会

[原文：英文]

[1981年6月19日]

1.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当然是值得高度赞扬的；我们在下文所作的任何评论都必须从这个观点来看待。

2. 但是我们怀疑，一项最惠国条款的公约是否能获得生效所必需的足够数目的国家的批准。如果不能，国际法委员会所做的宝贵工作就是一种浪费。为了避免这种情况，我们建议采用一种在法律技术上不象公约那么正式的形式，以确保这些经过费力地收集、分析和评价的法律材料尽可能广泛散布。

3. 虽然大会在第35/16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中附带提到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但最惠国条款草案并没有在实质上予以推动。下面我还会再谈到这一点。

4. 草案广泛地讨论的最惠国条款只涉及个别国家之间的条约，而非国家与诸如优惠贸易区、共同市场和经济共同体等经济集团之间的问题。如果这是正确的话，那么，对于以促进经济一体化作为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动力的非洲地区来说，就会发生一个问题，即最惠国条款可能不适用于非洲国家，也不适用于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共体）、中非关税和经济同盟（中非税经同盟）和将要成立的东南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等非洲经济集团。

5. 此外，国际法委员会的最惠国条款草案中对第三国待遇所采取的办法同非洲国家最近的往来中采用的办法大相径庭。譬如说，未来成员国正在协商中的《成立东南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条约草案》第18条规定：

“(1) 成员国彼此在贸易上给予最惠国待遇。

(2) 按照与成员国间协议给予第三国贸易的减让决不能比按本条约所规定的更为优待。

(3) 成员国与第三国间所订给予的关税减让的协定不应损及成员国在本条约规定下的义务。

(4) 本条各项规定仅适用于共同商品一览表内所列商品。”

6. 西非国家经共同体条约中也有类似的规定，但其适用范围不仅限于共同商品清单内的物品。此外，西非国家经共同体条约第59条规定：

“1. 成员国可加入与其他成员国或非成员国组成的其他区域或次区域协会，只要它们在这种协会的成员资格不违背本条约的规定。

2. 本条约正式生效以前在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同另一成员国和第三国之间所缔订协定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受本条约各项规定的影晌。

3. 就此种协定与本条约不符合这一点来说，有关成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求消除不相符的情况。成员国必要时应为此互相协助，并于适当情况下采取一致的态度。

4. 成员国在适用本条第1款所指协定时，应顾及以下事实，即各成员国按本条约给予的优惠形成本共同体成立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到共同机构的创立、向它们授予权力，以及所有其他成员国给予相同优惠。”

7. 这就导致下面我要指出的一点。如果在第三国也能享有最惠国公约所赋予的全部权利、特权和豁免权，而不需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那么各国为什么要签署这项公约呢？

8. 现在我回到上面第二段所说的问题。以正式的法律用语来说所有主权国家地位一律平等。但是，透过这层术语的帷幕，我们看到的是什么？不是平等而是严重的经济不平等。这种不平等现象使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成了空谈。换句话说，这种明显的的不平等现象要求建立一个真正的新国际经济秩序。最惠国条款草案对于这些目标的达成没有多少助益，因为它们所根据的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互惠原则。在一个发达国家与另一个发达国家、或一个发展中国家与另一个

发展中国家之间实行互惠是可以接受的。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平等关系的情况下实行互惠是不公平的。以我们为例，全世界31个最不发达国家中，非洲就占了21个。

9. 鉴于以上所述，我们对于最惠国条款草案第30条表示欢迎，该条规定：“本条款不妨碍制定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新国际法规则。”我们希望能够就该条的规定早日采取行动。

10. 在解释或适用最惠国条款时引起的争端应如何解决仍不明确，因为草案中没有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

#### 四 政府间组织的评论

##### 安第斯开发公司

〔原文：西班牙文〕

〔1981年7月14日〕

1. 由于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只限于“国家”之间而不是国际法其他主体之间的条约所载的最惠国条款，由各国对这些条款的文字提出意见和评论似较为适当。不过，在有些情况下，有关组织或机构是由一个非常特别的国家集团所设立的，例如安第斯开发公司是由发展中国家设立的，其目的正在于通过经济一体化达成发展，如果最惠国条款的一个受惠国设法通过其不是当事国的一体化协定取得协定所承诺的利益，则其可能后果确实使成国感到关切，

2. 关于最惠国条款所给予的利益可通过已有的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取得之说，如果视为定论，这种情形便可能会发生。在多边条约的情况下，一国有可能因而得到一些国家在一体化协定的架构之内彼此同意互予的利益和特权。

3. 卡塔赫纳协定第113条规定：“依据本协定所承诺的利益不应授予非成员国，也不引起非成员国任何基于本协定而产生的义务。”因此，列入一项条款，以便将区域经济一体化制度排除在最惠国条款的义务以外，符合许多国际条约和协定历来体现的国际惯例。

4. 此外，应当申明，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对编纂和发展一般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条约法规则，是一项重要的贡献。

国际铁路运输总办事处

〔原文：英文〕

〔1981年6月26日〕

1. 所有欧洲国家（除苏联和阿尔巴尼亚以外）以及一些近东和北非国家都加入的1970年2月7日关于铁路货运的国际公约（第一次：1890年）规定了国际货运合约的形式和条件；根据它的规定，运费通常必须根据有效的收费表计算。该公约还载有关于公布收费表的规定；收费表应依同一条件适用于所有使用者。不过，这些义务后因承认不公布的协定而有所减轻。然而，铁路货运国际公约的成员国在制定收费表方面完全独立自主；大多数国家的收费表须受主管当局的严格监督。

2. 根据联合国第A/33/10号文件第44页，最惠国条款规定的适用范围是多方面的，虽然上述文件所载的一览表并非详尽无遗，不曾提到铁路收费表，但后者也很有可能是这种条款的主题。

3. 在这些情况下，《公约》的有关成员国应有保证，在实践上述条约所载的承诺时，一律不会遭迂任何特殊困难。<sup>5</sup>

---

<sup>5</sup> 国际铁路运输总办事处随本评论附上 "Handelsgericht Berlin Mitte" 1931年12月23日所作判决的摘要，该项判决发表于 "Eger, Eisenbahn- und Verkehrsrechtliche Entscheidungen," 第五十二卷(1932), 第372页。

## 欧洲经济共同体

〔原文：英文／法文〕

〔1981年6月30日〕

1. 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提到1980年12月15日大会所通过的第35/161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第二章<sup>6</sup>，特别是对(a)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和(b)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这种条款有关的若干规定，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或补充已提出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2. 欧经共同体想就后者，即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若干规定，作出评论。欧经共同体为此提到它以前的书面评论，特别是1979年12月20日提交秘书长的评论（见A/35/203）以及它于1980年11月28日在联合国第三十五届大会第六委员会就这个主题所作的声明（见A/C.6/35/SR.65）。

3. 欧经共同体在上述场合一直强调，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协定是一种牵涉广泛的合作形式，它要求当事各方必须承担若干义务，作为互相授予权利的交换条件。载有最惠国条款的条约的缔约各方，通常不想让其中一方以后在成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时可能授予另一当事方的利益方面，适用该条款。但以法律文件和各国的总协议及统一惯例为基础的国际法中普遍接受的不成文规定，则是一个例外。《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具体载明了这一惯例。

4. 欧经共同体认为明确规定这个情况是绝对必要的。否则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就忽视了现有的国际情况，从而不能为人接受。

5.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曾讨论过的关于关税联盟例外情况所提的有关

---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3/10号）

新的第 23 条之二的建议之中，载有同样的意见。

6. 在审议过这个新的第 23 条之二的案文草案并且考虑到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这个问题所表达的意见之后，欧经共同体以书面提出一项新的条文提案，这个提案也在 1980 年 11 月 28 日第六委员会上发表的上述声明中提出过。下面就是应载入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新第 23 条之二的案文：

“受惠国无权根据最惠国条款取得关于成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协定或为成立这种联盟或贸易区所缔结的临时协定所规定并由授予国或授予方给予协定当事一方的第三国或第三方的待遇”。

##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原文：英文]

[1981年6月5日]

1.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未来国际公约应否将自由贸易区和关税联盟排除在这种条款的适用范围以外的问题，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回顾以前所作的以下建议：在条款草案增列一项规定，确认自由贸易区和关税联盟是贸易事项方面最惠国待遇的例外情况。
2. 鉴于上述集团为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手段，这种例外情况是有其必要的。
3. 此外，成员的利益通常是以成立这种集团的协定所规定的复杂和广泛的义务为基础的，因此不能根据最惠国条款自动地授予非成员国。
4. 最后，不应忽视的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自生效以来，便载有这种例外情况，而为占世界贸易额五分之四以上的国家所依循或遵守。
5.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整个组织所作的这些评论并不妨害本联盟个别成员国可能向你提出的任何评论。

美洲开发银行

[ 原文：英文 ]

[ 1981年4月14日 ]

1. 我们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精心制订的条款草案是对编纂和发展这个领域的国际法的一项有意义的贡献。这些条款的规定如果得到执行，对促进国家间关系的发展，特别是有关贸易和经济合作，将十分有益。

2. 本银行一贯支持并鼓励拉丁美洲朝向区域一体化迈进的努力。因此，我们相信，委员会研究如何使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有关自由贸易区、并税联盟和其他以建立更密切的经济一体化为宗旨的公认集团，而限于国家间的条约所载的条款，也许是有用的。

-----